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08號

原告 季鑫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偉立

被告 葉志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湖內區武功段936地號土地之地上物拆除騰空後，將占用面積約230平方公尺之土地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175,000元（計算式：占用面積230m²×公告土地現值22,500元/m²=5,175,000元）；第二項請求被告返還租金6,048,000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6,048,000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,223,000元（計算式：5,175,000元+6,048,000元=11,223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0,8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謝群育